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公 告

**訴訟更新及與古潤金先生達成要求共識；及
撤回要求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更新**

茲提述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令狀及傳票(統稱「訴訟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求通知(「要求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訴訟公告及／或要求公告(視情況而定)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訴訟更新及與古潤金先生達成要求共識

基於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建議，處理激進股東試圖更改董事會組成及公司業務發展方向事宜可令一家公司承擔昂貴的費用。為應對令狀及要求通知，已令本公司產生大額專業費用。為降低專業費用支出，本公司與原告人(同時為要求方)達成共識，取得了令雙方滿意的結果。經過協商，本公司意識到原告人與本公司之間的誤解或溝通障礙乃產生爭執的主要原因。

達成的共識(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原告人及本公司承擔各自之訴訟費用；
2. 原告人及本公司將不會向另一方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3. 要求方(同時為原告人)將撤回要求通知，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早上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投票通過無限期擱置；及
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要求方在董事會內委任四名代表，當中包括要求方本人為主席，並委任一名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

預期達成共識後，董事會將能在本公司業務上調配更多資源及管理時間。

撤回要求及更新股東特別大會議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司接獲要求方送達的函件，有關撤回要求通知及所有要求決議案。

鑑於撤回要求通知及所有要求決議案，董事會特此公布，本公司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按照原來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在預定時間及預定地點舉行，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在會議上同意通過擬提呈的一項決議案，將無限期擱置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延期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預期本公司股東將對延期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布投票結果。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其他議程及程序，包括已向本公司股東送達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效力均將不受影響。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冬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謝玥小姐及 Sumiya Altantuya 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代) 及金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曾錦先生及段志達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